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656517 盧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Kaliningrad時間)(香港時間為下午七時正)假座Hotel「Kaiserhof」, Oktyabrskaya street, 6a, Kaliningrad, the Russian Federation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有關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下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就以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X」符號。倘並無對某一項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適當考慮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授予「SUAL Partners」ILLC訪問本公司以下文件的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與Braidy Industries就於Braidy Atlas項目公司的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與Unity Aluminum就出售於Braidy Atlas的股權訂立的協議。			
2	授予「SUAL Partners」ILLC訪問以下本公司文件及資料的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本公司收購PJSC「RusHydro」股份的協議；本公司訂立關於其收購PJSC「RusHydro」股份的協議的公司批准；有關本公司致力達成的戰略目標及收購PJSC「RusHydro」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的資料。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根據下列對本公司章程提出的修訂，批准新版本公司章程：</p> <p>(i) 本公司章程第35.3條第一段修訂如下：</p> <p>「35.3 聯邦「合股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規管本聯邦法律產生的關係的俄羅斯聯邦法定條例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聯邦「合股公司」法的以下章節及條例適用於本公司：第九章(公司購買及回購所發售的股份)、第十章(重大交易)、第十一章(公司實施的關聯交易)、第71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公司唯一行政主體(主任、執行長)及(或)公司集體行政主體(管理委員會、經理處)成員、託管組織或託管人責任)、第91條(公司向股東提供資料)、第84.1及84.8條以及第84.3至84.6及84.9條(倘其規管第84.1及84.8條所載執行程序，以及章程訂明的其他規定)。」；</p> <p>(ii) 本公司章程第23.1.21條修訂如下：</p> <p>「23.1.21 採納批准資產的交易價值、或賬面價值或市場價值(即有關交易的標的事項)超過25,000,000(兩千五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按批准交易當日的匯率計算的相等金額的交易的決議案；」；</p> <p>(iii) 本公司章程第12.1.29條應移除；</p> <p>(iv) 本公司章程第33.2條第一段如下所示：</p> <p>「33.2 本公司應根據聯邦「合股公司」法第91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資料」；</p> <p>(v) 第33.2.1至第33.2.6款應自本公司章程移除；</p> <p>(vi) 本公司章程第33.2條第二段如下所示：</p> <p>「文件副本可以書面版本或以電子格式發送至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的方式提供予股東。文件的書面版本將提供予股東，費用由本公司執行長設定。費用不得超過複印文件書面版本及將其郵寄至股東的成本。」</p>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印章(附註4)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閣下有權自行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適當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一名股東或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或電郵至 proxy@hkmanagers.com，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先前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已計入系統之中。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
9. 「棄權」選項讓閣下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然而，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因此，棄權股份(如有)於計算所需多數票時將不計算在內。